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SGC-2024-CG-032**

**采 购 人：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02

[第一章 磋商须知…………………………………………0](#_Toc417481271)4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17481273)18

[第五章 磋商办法…………………………………………3](#_Toc417481274)2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受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现对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采购项目名称：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TSGC-2024-CG-032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

2.预算：18.87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或供应商总所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具有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

3.2供应商如为分所，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6日17时00分（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领取方式：网上领取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上述规定时间，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确认：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名确认时此项不携带）。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借资质参加磋商。如需咨询，请联系：0536-8058521。

4.售价：0元/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金融广场5座12层1211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金融广场5座12层1211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朐山路西段南侧

联系方式：18653629602

2.代理机构：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金融广场5座12层

联系方式：汤丹丹0536-8058521

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采购人：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2 | 合同名称：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采购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预算：18.87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或供应商总所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具有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2）供应商如为分所，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 | 磋商有效期：60天（日历天） |
| 7 | 磋商保证金：无。 |
| 8 | 答疑时间：供应商在阅读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开标5日前以邮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格式文件两种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邮箱：tsgcglgs@163.com；电话：0536-8058521；联系人：汤丹丹；**答疑及澄清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邮件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所有供应商。**答疑及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
| 9 |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胶装成册）；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资料递交后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自留备份）。** |
| 10 | 磋商时间及地点：**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金融广场5座12层1211室。** |
| 11 | 磋商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
| 12 | 履约保证金：无。 |

一、**总则**

1、本须知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至少须满足前附表第5项要求。

3.2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证明具有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在磋商前将以下资料单独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以备资格审查），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3.2.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3供应商如为分所，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2.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产评估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3.2.6信用承诺函。**

**注：**

**（1）以上3.2.1-3.2.6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以上材料未按照要求递交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对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时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成交服务费，按照下表费率计取。不足五千按五千计取。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和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按前附表第8项要求，在答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磋商答疑文件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达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7.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限。

**三、磋商报价说明**

8、磋商报价

8.1磋商价格

8.1.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基本概况自主报价。

8.1.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8.1.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所需的材料、交通、员工工资福利、各项保险费用、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8.1.4供应商可先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被批准。

8.2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0.1 磋商函

10.2 报价一览表

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5 报价明细表

10.6 技术偏离表

10.7 商务偏离表

10.8 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10.9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10.10 信用承诺函

10.11 无利害关系声明函

10.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2、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在包封内（分别密封或密封在一起均可），并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

14.2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包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文件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4.3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磋商（开标）时限

1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限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

1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7、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8.2磋商会议在采购人见证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采购人或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

18.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8.4.1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未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2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

18.4.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4.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5.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5.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的，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无效。

18.6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8.7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形式。《报价一览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密封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单在磋商会现场填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评审

19.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19.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出成交供应商。

19.3经评审，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20.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19.2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书

21.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2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对落标单位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2.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22.1款的规定签订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展股权并购项目，需选聘专业资产评估服务机构。

**二、项目内容**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方在本项目中的其他咨询及相关服务需求。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需服务结束。

**四、服务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标的公司所在地。

**五、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组建相应的服务项目部，项目部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要求项目部组成不少于5人，作为项目部必备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从事评估工作5年及以上（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熟悉评估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2.项目部其他相关人员：不少于4人，熟悉评估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项要求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3.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评估工作任务，在评估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评估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评估风险的能力。

**六、服务要求**

1.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及采购人要求，组织具有资质的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任务完成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工作。

3.独立完成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业务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采购人指导。

5.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进展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工作完成后，除按规定可以留存的文档外，将全部文档移交采购人。

6.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所报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委托业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和需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9.成交供应商必须谨慎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单位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及时对包括电子数据在内的所有资料进行移交，移交后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必须留档的数据资料进行彻底清除和销毁。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采购文件；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七）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超出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追加。**

**五、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标的公司被收购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

4、有权对该项目推进提出建议并及时对乙方完成的服务给予评价。

5、有义务及时将项目变更情况通知乙方。

6、若服务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拟派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日常接触到的跟业务有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跟业务无关的第三方，如发生信息泄露，要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拟派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当甲方发现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3、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定，乙方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应劳动和人身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和相关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措施。

5、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6、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服务方案进行修改。

7、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8、乙方要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之满足岗位需要。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其他未尽事宜需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发生泄密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内容。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利。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采购 |
| **总报价****（首轮）**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  |
|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认同程度** | 对采购文件内容完全认同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磋商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所需的材料、交通、员工工资福利、各项保险费用、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未予注明的，视为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在评审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情形，均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在“响应文件”一栏中填写“与磋商文件一致”，如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注明“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一栏中填写详细偏离内容。未予注明的，视为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在评审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情形，均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请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评估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注：★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从事评估工作5年及以上（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熟悉评估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2、项目部其他相关人员：不少于4人，熟悉评估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项要求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信用山东”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无利害关系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磋商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备案证明、证书、获得荣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方案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以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排定名次，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分数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再按“企业综合实力”得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 10 |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的类似股权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
| 5 |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协会会员协会最新发布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十的得5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
|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20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中每具有1名资产评估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
|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结构组成、数量、经验等描述详细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 | 60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评估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的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针对本项目的评估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的，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工作安排完善，出报告及时，随时汇报，资料保密保管妥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完善，配套设施充足，拟投入交通工具多，响应时间快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描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此页以后无正文）**